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一般授權	6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6. 應採取之行動	10
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8. 責任聲明	11
9.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除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採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決議案獲採納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辦公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生效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4)；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適用，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權因原承授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某些刊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主要條款概要；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提呈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由董事會釐定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生效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之期間，有關期間將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由生效日期開始，並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商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及(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客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選退任董事」	指	緊隨其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建議重選王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第6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股份之有關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普通決議案第5項所述期間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第5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蔣曉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張亞勤博士

林盛先生

沈麗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

宋軍博士

梁永賢博士

徐澤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此等事宜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2.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iii)擴大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第(i)段所述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等授權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19,864,659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343,972,931股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地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

蔣曉海先生、沈麗普女士及徐澤善先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不尋求重選。王暉先生擔任董事職務之時間最長，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據此，王暉先生、蔣曉海先生、沈麗普女士及徐澤善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蔣曉海先生、沈麗普女士及徐澤善先生將不參與重選，而王暉先生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黃暉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於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為參與者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為監管上市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靈活條款(尤其是，購股權之認購價將參考本公司股價之市值而釐定，及除非於對參與者提出要約之信函內另有指明，否則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預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後，該等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取得貨幣收益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從而進一步給予參與者獎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因此，董事會認為，就管理及運作而言，新購股權計劃(如採納)將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日期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倘上述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而待達成下文所述一切先決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採納日期)生效。於達成下文所述一切先決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方開始運作。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59,065,73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9%。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其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143,929,6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7%。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並存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因此，於任何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均不會影響該等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而上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限制。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以及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達成上述條件後，董事會將有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惟因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決議案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包括1,719,864,65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本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將無其

董事會函件

他購股權計劃，則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71,986,465股，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稍低於10%。此外，因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許可之較高百分比）。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原定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一般資料

本公司現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附錄三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副本於截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可供查閱。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尚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故董事會尚未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限，以及任何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在本通函內載述購股權之價值，乃為時尚早及屬不適當之舉。董事會亦認為，不宜對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進行估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由於有關估值將須根據多項含推測性之假設（包括難以推測之行使價、行使期間及其他可變因素）進行，故有關估值將為無意義，亦會誤導股東。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6至3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6.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應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19,864,659股。於同一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43,929,6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倘普通決議案第6項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71,986,46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規定購回股份可運用本公司之溢利、用於有關用途之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其規定之方式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仍未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會動用何種建議來源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根據該等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 Insight Limited持有335,076,45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8%。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如現有股權維持不變)Keen Insight Limited所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將由約19.48%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21.6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最低股份百分比)。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主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2.450	2.080	
	五月	2.190	1.800	
	六月	1.980	1.830	
	七月	1.880	1.480	
	八月	1.830	1.610	
	九月	1.980	1.600	
	十月	2.080	1.790	
	十一月	2.070	1.810	
	十二月	2.000	1.7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070	1.710
		二月	1.900	1.720
		三月	1.850	1.5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30	1.66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王暉先生(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40歲，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戰略官，在軟件信息化行業有十餘年從業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中國長城計算機軟體公司之經理。

於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分別6,277,838股股份之權益及獲本公司授予1,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0.37%及0.07%。

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然而，王先生可獲酌情董事薪金，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表現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輪席退任並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之人士及各方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奮鬥。於釐定各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恰當之有關因素，包括各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及鞏固該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長期關係之必要性。
- (b)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受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要約。承授人於提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支付代價1.00港元後，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乃按下文(d)段所述之方式計算。
- (d)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不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提呈日期之股份面值。
- (e) (i) 在下文第(iv)項規限下，因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下文第(ii)項所述獲股東另行批准則作別論。就計算該10%上限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在下文第(iv)項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i)項所述之10%上限，惟根據「已更新」限額因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該10%已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事項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項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過上文第(i)或(ii)項（視乎情況而定）所載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這情況下，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整體概況、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上文第(i)、(ii)及(iii)項之規定，在下文第(g)段之規限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較高百分比）。
- (f)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授出要約時酌情施加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 (g) (i)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得致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參與者限額」）。

- (ii)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參與者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將按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作為授出日期。在這情況下,本公司應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h) (i) 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上述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2)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須於致股東之通函中載述其作出此舉之意向)。在這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條款。在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決定是否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於該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須於向參與者提呈要約之函件內列明。除非該函件另有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j) 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述現擬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藉以根據下文第(l)、(m)、(o)、(p)及(q)段所述之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通告必須由承授人或其代表簽署，以及支付有關通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為使行使購股權生效，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收取上述文件及股款。接獲通告與股款，以及(如適用)接獲下文第(s)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書後二十八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倘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不足以配發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本公司應向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及向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發行涉及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 (k)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質押或為任何第三者構成因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利益，亦不得為此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各項。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授予該名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 (l)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1)於其擔任僱員、董事或主管之相關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2)並非因身故、傷殘或下文第(n)段所述之一項或以上理由導致其僱員、董事或主管身份被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員身份日期後三個月內，根據上文第(j)段條文行使其於終止日期享有之購股權(以其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配額為限)。在上述(1)情況下，終止日期指有關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而在上述(2)情況下，終止日期指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告之情況。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三個月結束後失效及終止。

- (m)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屬自然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因傷殘而不再為僱員，加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作為第(n)段所述其僱員、董事或主管身份被終止之理由，則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或傷殘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該承授人於身故或傷殘之日享有之購股權為限(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六個月或上述期間後失效及終止。
- (n) 購股權(包括並未可予行使或已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i) 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l)、(m)或(p)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i)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下文第(q)段所述期間屆滿；
 - (iv)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被終止僱用，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董事或主管：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涉及其行事持正或誠信方面之任何刑事罪行，又或(若董事會因而作出決定)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之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涉及因本段所列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已或並未終止承授人之僱員、董事或主管身份)乃不可推翻；惟董事會應獨自及不可推翻地決定是否發生上述一項或多項涉及承授人之事件；
 - (v) 在第(o)分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董事會根據本附錄第(k)及(u)段註銷購股權之日。
- (o) 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同日或盡快於寄發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後，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內送達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以緊接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

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應於任何情況下，盡快於緊接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後失效及終止。

- (p) 若以收購方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行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首次提出其條件如獲達成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而令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董事會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取得控制權起計十四日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若在此期間，有關人士有權收購其餘股份並向任何股東發出欲收購該等股份之書面通知，則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發出該通知起計第二十一日或之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後失效及終止。
- (q) 若有建議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作出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就考慮該項協議或安排而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隨即由該日起直至該日後兩個月或該協議或安排獲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屆滿為止，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必須在該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成為有效之先決條件下，方可按上述形式行使購股權。在該協議及安排成為有效後，除已按上述形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

購股權宣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致令承授人所處之情況，盡可能猶如該等股份受制於該協議或安排時，承授人所處之情況一樣。

- (r)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有效之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s) 倘緊隨採納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或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提出配發新股等方式或因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致使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個別或共同引起超逾於採納日期或任何之前根據本段作出調整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5%之變動或發生董事認為根據本段作出調整實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其他事件(「**有關事件**」)，則：
 - (A) 當時尚未行使之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B) 有關認購價；
 - (C) 任何承授人之參與者限額；
 - (D) 任何要約僅就不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整手股份或其倍數予以接納之規定；及／或
 - (E) (在下文第(w)、(x)、(y)及(z)分段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可按承授人於調整後獲授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緊接有關事件前其所獲授比例相同之方式作出調整，而董事會亦須認為有關調整適當(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經考慮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及所附之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7.03(1)條之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後可能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之聲明書)，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I)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每股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
- (II)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額(相等於每股認購價乘以購股權可予行使之相關股份數目)增加；
- (III) 本公司可供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第(e)(i)分段或第(e)(iv)分段所載之限額；及
- (IV) 承授人所持任何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包括購股權於緊接有關事件前及緊隨有關事件後之內在價值)(就此而言,「內在價值」指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市價(或理論除權價)與購股權認購價(或經修訂認購價)之差價),

並且,倘有關事件因發行股份而發生,則本條款所指之購股權將包括股份根據第(r)分段作出調整之日期前經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不可享有同等權益,亦不得參與發行。

除此之外,就根據本第(s)分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上述任何調整之通知。

- (t)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一直生效。該段期間屆滿後,將不會據此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使之前已授出或接納之任何購股權可以行使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在該等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按照董事會可能(在上文第(g)、(h)及(n)段規限下)就股份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該等數目之股份。

- (u)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條款，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適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之方法，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提呈不超過上文第(e)段所述股東批准之限額之新購股權。
- (v)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而於終止前授出及獲接納之所有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w)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惟新購股權計劃之以下條文不得作出修訂，以避免擴大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或藉以擴大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但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之修訂則除外。倘會對於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該等修訂，除非經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通過，猶如本公司於修訂股份所附之權利時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經股東批准之程序一樣：—
 - (i) 第1.1分段對「僱員」、「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所下之定義；及
 - (ii) 計劃以下分段之條文：第4.1分段(於上文第(t)段概述)、第5.1分段(於上文第(t)段概述)、第5.2分段(於下文第(aa)段概述)、第5.3分段(有關董事會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規定程序)、第5.4分段(於上文第(c)段概述)、第6分段(於上文第(d)段概述)、第7分段(於上文第(i)、(k)及(r)段概述)、第8分段(於上文第(n)段概述)、第9分段(於上文第(e)及(g)段概述)、第10分段(於上文第(g)及(h)段概述)、第11分段(有關以下例子之調整：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面值、認購價、任何承授人之參與者限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生單獨或合共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5%之任何變動)、第14分段(於本第(w)段概述)、第15分段(於上文第(u)段概述)及第16分段(於上文第(v)段概述)；及
 - (i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

- (x) 對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而該修訂是屬於重大修訂或是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y)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z) 若因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導致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之職能有所變動，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a)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於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前不可提呈要約。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當日起(以較早者為準)：–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其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而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之最後期限，及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並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普通股(惟根據(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附帶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證券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配發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一般授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面之權力隨之擴大，加入相等於本公司可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及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及載有該計劃條款之文件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規定進行；
 - (iii) 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附加之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若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替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二。